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卓越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尽职推荐，并负责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卓越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段光明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单少军、周建武
项目联系人	周建武
联系电话	0755-83635419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2020 年 7 月，原保荐代表人邢耀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英大证券委派刘少波先生接替邢耀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2022 年 3 月，原保荐代表人刘少波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英大证券委派周建武先生接替刘少波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2023 年 2 月，原保荐代表人黎友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英大证券委派单少军先生接替黎友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196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主要办公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叶活动
实际控制人	叶活动、叶劲婧和罗春妹
董事会秘书	郑学东
联系电话	0597-234268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卓越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卓越新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在原有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土地和已建成的配套设施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1.00亿



元追加投资，用于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本事项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34,918.7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本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部分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公司爆燃事故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东宝厂罐区发生火情，公司及时发布了安全事故公告，并于 7 月 14 日发布了进展公告；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龙]应急告[2020]27 号）和《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12”爆燃事故调查报告》，并及时对外发布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7 月 12

日东宝厂储罐区储罐爆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的公告》。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和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相应处罚。

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公司对各子公司（厂）的生产安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隐患大排查，并及时完善防护和全面整改。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东宝厂罐区的重建工作，并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

针对上述事故，保荐机构进行了现场走访，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对外进行公告。同时，根据相关部门在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积极整改，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使用募集资金。发生重要事项时，公司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能够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 评

在保荐阶段，卓越新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和配合。

在持续督导阶段，卓越新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结论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卓越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本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卓越新能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阅结论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并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6,082,626.02元。因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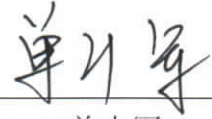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建武



单少军

